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代　理　人　官俊利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青山青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郭秉洋即郭驊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2,93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